

# 新台灣人：從「族群民族主義」到「公民民族主義」

■郭正亮／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

「新台灣人」的崛起，意味著台灣認同運動已從「族群民族主義」轉向「公民民族主義」，台灣認同運動的性質，已經因為台灣民主化而產生質變。

1998年台北市長選舉，李登輝在最後關頭為馬英九站台，提出超越悲情的「新台灣人」呼籲，化解了台灣意識選民對馬英九的認同疑慮。「新台灣人」論述的及時出現，一般認為是馬英九勝選的重要因素。

「新台灣人」作為形塑台灣集體認同的新論述，內涵究竟為何？相對於舊有的「台灣人」論述，「新台灣人」有何新意？針對台灣的國家認同分歧，「新台灣人」能否克服既有的統獨之爭，在凝聚台灣的內部團結上，提供新的出路？

## 台灣人出頭天：傳統的台灣認同論述

傳統的台灣認同論述，以「台灣人出頭天」論述為代表，自始即和黨外反對運動相輔相生，基調是反抗國民黨政權的中國沙文主義，以「共創民族國家」為主軸，凸顯台灣人四百年來反抗外來政權的悲情

遭遇，強調不斷透過緬懷歷史悲情，以便凝聚台灣人民的民族記憶和建國使命。

「台灣人出頭天」論述，具有濃厚的反抗性質，混合了四種認同要素：

一、土地認同：本土 v. 外來。

反對中原優越意識，要求確立台灣社會主體，尊重本土意識。

二、國家認同：獨立 v. 統一。

反對中華民國法統，要求確立台灣國家主體，承認事實領土。

三、族群認同：本省 v. 外省。

反對外來族群統治，要求確立本土族群統治，少數服從多數。

四、政治忠誠：保台 v. 賣台。

反對中國國族認同，要求確立台灣國族認同，劃清敵我界限。

四種認同要素中，排他性由一到四遞增。「土地認同」是從社會主體意識切入，是一種具體素樸的愛鄉意識，包容性最大，排他性最低。「政治忠誠」則從國族認同意識切入，是一種抽象絕對的敵我

意識，排他性最大，緊張度最高。就族群關係而言，「族群認同」所以引發外省族群反感，是因為隱含了多數壓迫少數的可能性。「政治忠誠」所以最令外省族群恐慌，是因為把政治分歧上綱到敵我矛盾，使外省族群害怕淪為任人扣帽的境內異類。

常有人以彭明敏早在1964年〈台灣人自救宣言〉即已標舉「族群融合」，或是民進黨也在1993年〈族群與文化政策綱領〉中標舉「多元融合、族群共榮」為由，認為「台灣人出頭天」的「台灣人」，其實並未排斥外省人。問題是，人們判定論述的真實內涵，並不是只從表面文章觀察，更會從實際言行加以判斷。

以民進黨為例，政治菁英至今仍少有外省人，公開場合仍多用河洛話，歷史訴求也以本省人的悲情體驗、多數外省人未曾經歷的二二八事件為主。即使有部份菁英曾於1996年提出族群「大和解」，但也因為黨內分歧而難以推動。這些實際的政治言行，才是各界判定民進黨為「本省人黨」的主要根據。

由於民進黨在族群言行上頗有落差，「台灣人出頭天」即使在論述上常以「不分族群」為開頭，卻始終難以避免被外省人理解為「本省人出頭天」。民進黨人常認為這種「誤解」是「外省人不認同台灣」所致，但所謂「不認同台灣」，卻又同時混淆了「不認同這塊土地」（土地認同）、「不認同台灣獨立」（國家認同）、「不認同台灣祖國」（政治忠誠）三種成份。「台灣人出頭天」動輒把三種不同的台灣認同，視為理所當然的不可分割，認為台灣認同的確立，將取決於土地認同、國家認同、政治忠誠的互相強化，

自然使多數外省人無從接受。

畢竟，認同台灣這塊土地，未必等於認同台獨作為國家前途的唯一選項，也未必等於接受台灣作為國家認同的唯一抉擇。台灣作為地名，確已成為台灣住民的共同家鄉，但台灣國號至今仍為中華民國，台灣是否更改國號，成為名符其實的主權國家，並不只是意識型態的主觀立場而已，更涉及政治現實的客觀衡量。就此而言，「反對台灣獨立」未必表示「堅持中華民國法統」，更未必等於「親中共」，也可能只是擔心中共武力犯台的現實反應。

## 歷史悲情的不同理解

「台灣人出頭天」強調台灣人四百年來反抗外來政權的歷史悲情，強調從歷史苦難中學習教訓，藉此凝聚民族記憶和共創民族國家，因此並不同意走出「歷史悲情」的呼籲。

以中研院民族所的著名學者吳乃德為例，曾發表〈國家認同和政治支持：民進黨的理解和誤解〉，指出：「任何認同（包括民族認同），都是建立在『過去』、而非『未來』的基礎上，也唯有『悲情』才比較可能鞏固和動員民眾的集體認同」。他又引用一位法國歷史學者所說：「受苦比喜悅更能團結民族的成員。在民族的記憶中，悲情比勝利更有價值；因為悲情向它的成員要求責任、付出和共同的努力」。他並提到猶太人始終無法忘懷大屠殺的歷史悲劇，因為那正是猶太人建立群體認同最重要的共同力量。因此吳乃德認為，呼籲「走出歷史悲情」，將對台灣認同的形成造成重大傷害。

作為訴諸對抗、歷史、正統、悲情、民

族的「台灣人出頭天」論述的代表，吳乃德認為台灣歷史的不義尚未平反，台灣人民尚未從歷史悲情中淬鍊出足夠強大的民族認同，在正義尚未平反和認同尚未凝聚之前，「走出歷史悲情」將不利於台灣認同的形成。

問題是，歷史悲情的體驗並非唯一，也將隨著時間流逝而降低感受。畢竟，外省人多在1949年之後才逃難抵台，並未經歷1947年的二二八悲劇，如何要求外省人以此作為凝聚台灣認同的共同歷史經驗？對外省人而言，從對日抗戰到內戰流亡的顛沛流離，恐怕才是刻骨銘心的歷史悲情，但外省人的逃難遭遇，顯然在「台灣人出頭天」的歷史論述中完全忽略。

換言之，歷史悲情其實並非普遍體驗，而是特定族群的特殊經驗。二二八屠殺是本省人的歷史悲情，戰爭導致流離失所是外省人的歷史悲情，二者在靈魂深處都具有同樣的地位。然而，大中國主義卻以外省人的歷史體驗為主，刻意矮化忽視本省人的二二八悲情，衍生出貶抑台灣人和台灣文化、標榜中原優越的畸形價值。弔詭的是，「台灣人出頭天」也有如鏡像反射，刻意矮化忽視外省人的戰亂流離悲情，也衍生出「外省豬」的族群歧視和「賣台」的敵我矛盾。不管是大中國主義或「台灣人出頭天」，都具有同樣的自我中心和排他性。

## 新台灣人：走出族群民族主義

二二八悲劇既然不能涵蓋所有台灣住民的歷史體驗，強調以二二八或四百年來的歷史悲情作為凝聚台灣內部團結的基礎，很可能過度擴大了本省族群的歷史感受。

凝聚台灣認同的共同基礎，應該選擇更有普遍性、多元包容、未來導向的共同體驗，例如渡海移民、中國威脅、經濟奇蹟、民主化等等，才能營造台灣內部的民主團結。

就此而言，「新台灣人」顯然具有克服「族群民族主義」的積極意義。「新台灣人」意指「凡是認同台灣、願為台灣前途打拼的台灣住民」，亦即以「土地認同」為集體認同的主軸，完全清除「族群認同」和「政治忠誠」的排他成份，進而在維持主權現狀的基礎上，淡化統獨認同的情感對抗。

「新台灣人」是典型的「公民民族主義」(civic nationalism)，有別於「台灣人出頭天」的「族群民族主義」(ethnic nationalism)。「新台灣人」以「共創公民社會」為主軸，並不區別族群多數和族群少數，而是以具有公民權的個人作為政治共同體的構成單元，個人並不因為所屬族群的特殊歷史遭遇，因而更有權利享有優勢，或者更有義務背負原罪。「新台灣人」的確立，並不取決於個別族群歷史悲情的緬懷，而更取決於跨族群的所有住民共享的歷史經驗，以及所有住民共同解決問題、共創未來的希望。

兩相比較，「台灣人出頭天」訴諸「共創民族國家」，強調對抗、歷史、正統、悲情、民族。「新台灣人」訴諸「共創公民社會」，強調團結、未來、務實、希望、民主。「新台灣人」不但更具有包容性，賦予所有住民共創新政治共同體的公民權利，同時也更具有區別性，釐清不同面向的認同要素，而且還更具有現實性，避開一時難解的統獨認同爭議。

「新台灣人」的崛起，意味著台灣認同運動已從「族群民族主義」轉向「公民民族主義」，台灣認同運動的性質，已經因為台灣民主化而產生質變。隨著國民黨本土化，反對運動和國民黨的矛盾，已不再是台灣人民和外來統治者之間的敵我矛盾，而是台灣人民內部的矛盾。台灣能否確保自主，已從能否推翻外來政權的內部問題，轉為能否共同面對中國大陸威脅的外部問題。族群對抗因此已經失去凝聚台灣認同的積極意義，反將不利於台灣的內部團結，不利於台灣住民共同面對中國大陸的威脅。

這種針對台灣認同的嶄新理解，和1997年民進黨新生代的新台獨論述，頗有異曲同工之處。面對國民黨本土化和台灣民主化的挑戰，民進黨新生代也開始重新思考台獨運動的內涵。1997年提出的〈新生代台獨綱領〉，開宗明義即指出「台獨運動可能將不再只是反對運動，而是國家的整體目標」，進而表示「台獨運動以凝聚台灣人民的國民意識為優先目標，因此應該推行社會大和解。沒有大和解，就沒有台獨運動。當更改國體、國號等與凝聚共同

意識的目標發生衝突時，可以暫時放棄更改國體、國號」。

民進黨新生代把台獨運動和反對運動脫鉤，認為「台獨運動的成功與否，與民進黨的執政與否，並無必然關連」、「台獨不是民進黨或任何團體黨派的私產，而是台灣人民的公共財」。這種嶄新見解，顯然已經從「民族國家」論轉向「公民社會」論，從強調對抗、歷史、正統、悲情、民族的「族群民族主義」，轉向強調團結、未來、務實、希望、民主的「公民民族主義」，重新界定了台灣民族主義的內涵。

就此而言，李登輝1998年的「新台灣人」概念，其實是從不同方向重新理解台灣認同，和民進黨新生代1997年的新台獨論述，可說是殊途同歸。

附註：有關「族群民族主義」和「公民民族主義」的概念區別，可參考Raymond Breton, 1988. "From Ethnic to Civic Nationalism: English Canada and Quebec", *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*, 11:1, 86-102. ©